

证券代码： 872761

证券简称： 永基物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到行业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等内外部环境因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基物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

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基物业，证券代码：872761）自2019年11月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预计最晚于2020年2月5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